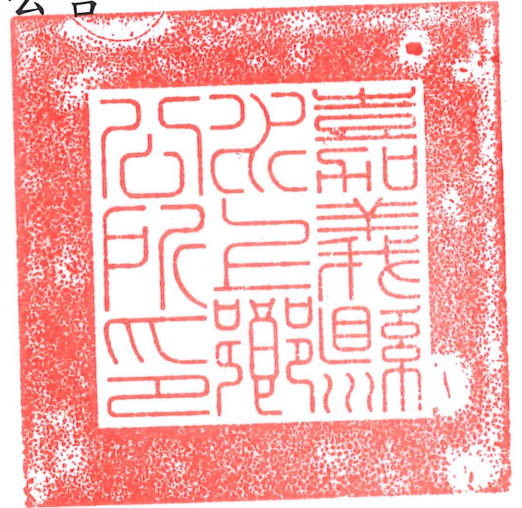


嘉義縣水上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嘉水鄉社字第1140016633號

附件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



主旨：本鄉鄉民曾梅華(身分證字號：Q22026****，設籍嘉義縣水上鄉民生村14鄰成功街4巷7號)於114年7月27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辦理喪葬事宜，如公告期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曾君大體現冰存於嘉義市殯葬管理所存放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鄉長 林紉亭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

114 相字第 592 號

本證明書如未註明不得火葬即屬可火葬

相驗不收任何費用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			
(一) 姓名	曾梅華		(二) 性別 ① ☐ 男 ② ☒ 女
(四) 戶籍地址	嘉義縣水上鄉民生村 14 鄰成功街 4 巷 7 號		
(五) 出生時間	民國 ☐ 前 ☒ 後 46 年 06 月 27 日		時 分
(出生未滿二十四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間)			
(六) 死亡時間	民國 114 年 07 月 27 日 11 時 30 分		
(七) 死亡地點及場所	嘉義縣水上鄉民生村 14 鄰成功街 4 巷 7 號		
(八) 死亡方式	☐ 醫院 ☐ 診所 ☐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☒ 住居所 ☐ 其他 ☐ 自然死 ☐ 意外 ☐ 自殺 ☐ 他殺 ☒ 不詳		
(九) 死亡者行職業	①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②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
(十) 死亡原因：			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：			
甲. 解剖鑑定中。			
先行原因：			
乙. (甲之原因) (以下空白)			
(引起上述死因之因素或病症)：			
丙. (乙之原因)			
丁. (丙之原因)			
2. 其他對死亡有影響之疾病、或身體狀況 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：			
 依原印信1:0.7縮小		檢察官 郭志明	
		法醫 楊綺	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7 日			

- 附註：1. 本案業經相驗完畢，准由殮葬申請人將屍體領回殮葬。
 2. 本證明書總發一式十三張，二張附卷備查，一張法醫室存查，十張交殮葬申請人辦理戶籍登記及殮葬等手續之用。
 3. 本證明書如不敷需要，請將第一張影印所需張數後至本署為民服務中心申請增發 (申請人請攜帶身分證印章、戶口名簿等可證明與死者關係之文件，如委託他人申請，應另備委託書)。申請補發相驗屍體證明書無須繳費。
 4. 請持本證明書一張，於死亡者死亡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向全台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 5. 我國已全面採限定繼承，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繼承人於被繼承人去世時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管轄法院辦理拋棄繼承。(請參閱法務部全球資訊網/法律事務司/民法/民法繼承編宣導網頁，或洽各轄區地方法院。)
 6. 因犯罪被害致死案件，如需法律諮詢、心理諮商、經濟協助，請洽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嘉義分會」。
 地址：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286號2樓 電話：05-2718509
 7.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機關地址：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286號 為民服務中心 電話：(05)2782801轉100。